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嘉萱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周嘉萱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就原告主張「被告承認挪用公款44617元」部份，請重新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。（聲請人聲請狀所附之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7184號判決中，僅有文字敘述，故有請聲請人補正向相對人請求返還新臺幣44167元之相關釋明文件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